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6 年第十三、十八期及 发行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增 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6〕442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6 年第十三期 10 年期、第十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90 亿元、60 亿元和发行 2017 年第四期 1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19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商银行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业银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为我行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柜台承办银行，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将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三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30 亿元当期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〔2016〕第 2 号）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

中国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6 年第十三、十八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